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企業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0 年 3 月 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系企業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備查
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企業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目標：

為使學校教育與企業需求間更加緊密結合，透過企業實習之過程，讓學生熟悉產業發展、對企業經營與職場環境之了解。

1. 協助學生從實習經驗中充實工作技能、培養獨立思考、協調及溝通的能力。
2. 藉由實習企業之實務教導，結合學校專業課程之學習，印證所學並增進問題解決能力。
3. 提供職場工作環境，培養學生工作態度與敬業精神，以提升就業力。

二、實施方式

(一) 申請流程

1. 由本系洽詢實習企業，提出實習名額及工作需求。亦可由學生自行申請實習企業，經由本系核定。
2. 公告實習企業名單，學生繳交實習申請表及個人資料，並由本系企業實習授課教師進行初審與媒合，必要時得協助學生與實習企業代表面談。
3. 由本系企業實習課程之授課老師對學生進行實習行前教育，讓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工作態度、企業倫理及人際關係等輔導。
4. 實習期間，授課老師視需要訪視實習企業及學生，以瞭解學生之工作情況，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5. 企業實習開設(一)至(六)各為二學分選修課程，碩士班最多以 2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學士班最多以 6 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其餘學分仍外加計入總畢業學分數中。學生於實習過程中，定期撰寫工作報告及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做口頭報告與分享。並符合實習企業之實習規範，由實習企業督導與授課老師共同評分。

(二) 實習時間：

1. 學期中：每日八小時，每週至少一天，一學期 160 小時為原則，承認二學分；或每週至少二天，一學期 320 小時為原則，承認四學分。

附件三

2. 暑假期間：每日八小時，每週五天，一個月 160 小時為原則，承認二學分；或二個月 320 小時為原則，承認四學分。

(三) 實習資格及名額

1. 本校各系所大學部三年級（含）以上及碩士班學生，有興趣企業實習及符合實習企業要求條件之學生皆可申請。
2. 實習名額由實習企業與授課教師雙方討論訂定。

(四) 實習內容

由實習企業與授課教師雙方討論訂定

(五) 實習成績

1. 實習評估（包含出缺席、實習企業及任課老師評分）佔 50%
2. 定期工作報告及實習心得報告（包含期中書面與期末書面、口頭報告，期末報告務必出席，若當學期無法參加，須於下一學期補報告，或者以自拍五分鐘報告影片）佔 50%

內容包括：

- (1) 工作內容
- (2) 學習
- (3) 生活
- (4) 對實習課程的建議
- (5) 附錄（實習照片、實習活動等）

期中報告本文至少 4 頁 A4 紙以上，期末報告本文至少 8 頁 A4 紙以上（附圖、附表、附錄不計）

三、實習學生工作紀律

- (一) 準時上、下班，不遲到、不早退。實習期間請假需經實習企業之主管同意。
- (二) 遵守實習企業所安排之工作及作息等各項規定，並接受指導，不得轉換實習企業/實習單位或任意停止實習，惟特殊情事經本系協議通過者，得以個案處理。
- (三) 實習學生必須嚴守保密之義務，絕不將實習企業的機密資訊洩漏或以任何方式告知第三人，使其他第三人知悉或持有任何相關機密資訊。更不得自行利用或以任何方式交付或交由第三人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或取得任何權利。
- (四) 實習學生必須尊重實習企業的智慧財產權。

附件三

- (五)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如有損實習企業及本校校譽之行為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本系與實習企業協商同意後，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四、其他事項

實習期間經本系與實習企業協議後，得就計畫未盡事宜，另訂應注意事項，並不定期協調檢討各項實習措施，以期本系「企業實習」方案更臻完善。

五、核定實施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程序上：

